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一、报告期内监事会的工作情况

2016 年度，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的要求，从切实维护公司利益和广大中小股东权益出发，认真履行了自身职责，对公司 2016 年度的各方面情况进行了监督。现将 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了 5 次监事会会议：

序号	会议名称	召开时间
1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	2016 年 03 月 28 日
2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22 日
3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	2016 年 04 月 25 日
4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	2016 年 08 月 25 日
5	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	2016 年 10 月 27 日

（一）2016 年 03 月 28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公司《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公司《2015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公司《2015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关于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的议案
7	关于公司《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8	关于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机

	构的议案
9	关于北京富华宇祺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2015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议案
10	关于自有闲置资金投资银行理财产品额度的议案

（二）2016 年 4 月 22 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二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6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2016 年 04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2	关于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3	关于评估机构的独立性、评估假设前提的合理性、评估方法与评估目的的相关性及评估定价的公允性的议案
4	关于本次重组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十三条规定的借壳上市的议案
5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第四条规定的议案
6	关于本次交易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四十四条及其适用意见的规定的议案
7	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9	关于批准本次重组相关审计报告和评估报告的议案
1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11	关于本次重组摊薄上市公司即期回报情况及填补措施的议案
12	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四）2016 年 08 月 25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2	关于 2016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五）2016 年 10 月 27 日召开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6 年第五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序号	议案名称
1	关于《2016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2016年度事项的审核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2016年，监事会依法列席了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对公司的决策程序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务情况进行了严格地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均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关制度的规定，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所作出的各项规定，有关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公司不存在违

法违规的经营行为。公司董事会成员及高级管理人员能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报告期内不存在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职务、行使职权时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募集资金使用

监事会检查了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的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违规的情形。

（三）检查公司财务的情况

监事会审阅了公司 2016 年度财务报告，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管理规范，财务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

（四）公司收购、出售资产情况

2016 年度，公司实施的收购、出售资产事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均已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未发现内幕交易，符合公司和广大股东的整体利益。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的关联交易进行了核查，认为：公司 2016 年未发生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显失公允的情形、不存在通过关联交易操纵公司利润的情形，亦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

公司已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和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较为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部控制制度体系，符合公司现阶段经营管理的发展需求，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的健康运行及经营风险的控制。报告期内公司的内部控制体系规范、合法、有效，没有发生违反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建立、完善和运行的实际情况。

（七）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

监事会对报告期内公司建立和实施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情况进行了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建立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体系，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执行内幕信息保密制度，严格规范信息传递流程，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相关知情人严格遵守了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未发现有内幕信息知情人利用内幕信息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报告期内公司也未发生受到监管部门查处和整改的情形。

三、公司监事会2017年度工作计划

2017年，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积极适应公司的发展要求，加强自身的学习，谨遵诚信原则，加强监督力度，以切实维护和保障公司及股东利益不受侵害为己任，促进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和经营管理的规范运营，树立公司良好的诚信形象。2017年度监事会的工作计划主要有以下几方面：

- 1、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积极督促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和有效运行。
 - 2、检查公司财务情况，通过定期了解和审阅财务报告，对公司的财务运作情况实施监督。
 - 3、监督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的情况，防止损害公司利益和形象的行为发生。
 - 4、加强对公司投资、财产处置、收购兼并、关联交易等重大事项的监督。
- 公司监事会将在2017年继续认真贯彻《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公司章

程》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各项规定，履行监事会职责，维护全体股东和公司的整体利益。

尤洛卡精准信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4 月 20 日